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朴簡字第8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意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77號、113年度偵字第4589號），經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易字第591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意婷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黃意婷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施用，其竟仍基於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2年9月13日11時25分許，黃意婷先與黃○○在嘉義縣○○鄉○○村000號永安宮前碰面，再將黃○○帶回其住處，由其與綽號「芳哥」（疑為「呂孟芳」，檢察官另行偵辦中）之成年人士聯絡購買毒品之相關細節後，再騎乘機車搭載黃○○前往「芳哥」位於雲林縣北港鎮某住處，使黃○○得以新臺幣（下同）2,000元向「呂孟芳」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並施用，以此方式幫助黃○○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

(二)於112年9月15日，黃意婷受黃○○之委託以電話聯繫「芳

01 哥」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購買事宜後，由黃○○自行單  
02 獨前往雲林縣北港鎮某萊爾富便利超商前，與「芳哥」交易  
03 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並施用，黃意婷以此方式幫助黃○○施用  
04 甲基安他命1次。

05 二、前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 06 (一)被告黃意婷於警詢、偵訊中以及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07 (二)證人黃○○於偵查中之證述。  
08 (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09 (四)被告手機內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10 (五)證人黃○○所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訊監察譯文。  
11 (六)證人黃○○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12 三、論罪科刑：

- 13 (一)核被告2次所為，係分別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  
14 條例第10條第2項之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15 (二)上開被告2次所為，其犯罪時間、地點以及幫助之手法均不  
16 同，堪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7 (三)被告2次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為幫助犯，爰均依刑法第30  
18 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9 (四)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杜絕毒  
20 品危害之禁令，幫助他人購買毒品，以此方式幫助他人施用  
21 毒品，所為已致使施用毒品者形成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  
22 性，造成生理及心理之危害，並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危害社  
23 會治安；復審酌被告幫助他人施用之犯罪手段以及所幫助購  
24 買毒品之數量、金額，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暨其自陳之  
25 智識程度，以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6 之刑，併定應執行之刑以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四、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侯德人提起公訴，檢察官高嘉惠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鄭富佑

01

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4 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6

書記官 吳念儒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